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3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93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541,64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4073%；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361,09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

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的

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202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85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15.39 元/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5.2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9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

场股票价格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6,541,648	4,361,098	1.50	1.00	1.6049%-2.4073%

注：

（1）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541,64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4073%；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361,09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49%。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2）若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271,741,053 股为依据计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资金及实施节奏，回购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1.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则不适用前款规定。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回购股份最终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113,231	29.48%	80,113,231	29.96%	80,113,231	3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27,822	70.52%	187,266,724	70.04%	185,086,174	69.79%
总股本	**271,741,053**	**100.00%**	**267,379,955**	**100.00%**	**265,199,4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以截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市后股本结构表列示。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07,921.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18,232.94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316.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87%。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0,91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9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65%、3.59%、73.8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稳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9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41,64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073%。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煜煊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3.提议理由：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跌破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朱煜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4.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朱煜煊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朱煜煊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提议人朱煜煊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

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11月24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8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5.39元/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 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